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5-039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8月27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5-031号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独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指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并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关于独立性规定的董事。	第二条 独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指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并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关于独立性规定的董事。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且不低于三人。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独立董事可以根据需要在公司董事会中设置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等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且不低于三人。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ESG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公司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八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八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一条 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按照本制度第十条以及前款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慎判断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十一条 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按照本制度第十条以及前款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慎判断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会选举。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本制度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本制度第二十二条、各专门委员会制度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本制度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本制度第二十二条、各专门委员会制度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书记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删除一条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由董事长担任或者选举产生。	删除一条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删除一条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三）对本制度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制度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第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会次数；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三）对本制度第二十二条、各专门委员会制度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制度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普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备查文件

1.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公告编号：2025-040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副总经理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杨利军	副总经理	2025年8月27日	2026年6月28日	工作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公司副总经理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8月27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杨利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利军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杨利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杨利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

公司董事会对杨利军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5-031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8月27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宁波环球航运广场4603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此次会议于2025年8月1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会议应到董事17名，实到董事14名，公司董事长陶成波、董事金星、丁送平、姚祖洪、任小波、滕亚辉、李文波、陈志昂、胡绍德、于永生、赵永清、潘士远、肖汉斌、肖英杰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王峥由于工作原因请假，书面委托公司董事金星代为出席；公司董事柳长满由于工作原因请假，书面委托公司董事姚祖洪代为出席；公司董事刘士霞由于工作原因请假，书面委托公司董事胡绍德代为出席。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达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法定董事人数。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成波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本次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2025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70,111,115.82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791,699,814.94元，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0.00元；该金额与实际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人民币140,468,417.72元，为收到的扣除手续费后的银行利息人民币140,468,417.72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5-033号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97,046千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182,049千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为218,205千元，提取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963,844千元。

依据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统筹考虑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和投资者利益，现提出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拟将2025年半年度可分配利润1,963,844千元的30%，按照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

2、按照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9,454,388,399股计算，每1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3、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共需支付股利583,632千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4、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5、公司将在本议案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上述股利分配方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5-034号公告）

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了支持太仓鑫海港口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鑫海”）经营发展，助力企业改善财务状况，有效降低其融资成本，逐步实现减亏扭亏目标，经太仓鑫海各方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按持股比例49%向参股公司太仓鑫海提供人民币3.16亿元股东借款，江苏苏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按其与太仓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51%向太仓鑫海提供同等条件股东借款。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5-035号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5-036号公告）

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5-037号公告）

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其中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修订内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5-038号公告）

同意将《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5-039号公告）

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择机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5-032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8月27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宁波环球航运广场4321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监事会主席徐渊峰、监事会副主席金国蕊、监事杨朝晖、金科、李主昊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召开的要求，且达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监事会的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渊峰主持，经过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所有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5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5-033号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5-036号公告）

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5-033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2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1593号文《关于核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34,569,56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68,870,288.87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638,891.6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51,231,397.22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2020年8月19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753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2025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70,111,115.82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791,699,814.94元，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0.00元；该金额与实际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人民币140,468,417.72元，为收到的扣除手续费后的银行利息人民币140,468,417.72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A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20年8月26日，本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206020119200820065。

鉴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本公司各分、子公司开展，本公司、保荐机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以及各分、子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后续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展及业务发展情况需要，结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及各子公司业务定位，公司对募集转桥吊等设备购置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实施主体变更。基于前述非公开发行募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情况，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签订的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目前《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账户开立方	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1206020119200820065	已销户	—
2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901140229100035001	已销户	—
3	宁波穿山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3901140229100035001	已销户	—
4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	3302156000359891000	已销户	—
5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		3302156000359633000	已销户	—
6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315011087410000067	已销户	—
7	宁波港北仑通达货运有限公司		3315011087410000068	已销户	—
8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1100017726000002	已销户	—
9	宁波梅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100937679000001	已销户	—
10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2170000100000220712	已销户	—
11	舟山港海通轮驳有限责任公司		2170000100000221215	已销户	—
12	舟山市港兴拖轮有限责任公司		2170000100000221188	已销户	—
13	宁波油港轮驳有限公司		2170000100000221064	已销户	—
14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61078503446	已销户	—
15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		397478512906	已销户	—
16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第二集装箱码头分公司		393578502607	已销户	—
17	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403978507114	已销户	—
18	宁波北仑第三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77978511346	已销户	—
19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港埠分公司		350678512022	已销户	—
20	浙江大麦屿港务有限公司		361078533186	已销户	—
21	宁波港铁路有限公司		367578516705	已销户	—
22	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403978515954	已销户	—
23	舟山鼠浪湖码头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	374078515060	已销户	—
24	宁波北仑涌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66278868224	已销户	—
25	宁波穿山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355878824491	已销户	—
		合计			—

注：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之子公司存放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3901140229100035001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已于2022年7月注销该账户；公司之子公司存放在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2170000100000221188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已于2021年9月注销该账户；公司之子公司存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403978507114和377978511346的募集资金已分别使用完毕，并已于2022年9月注销该等账户；公司之分、子公司存放在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350678512022和367578516705的募集资金已分别使用完毕，并已于2021年12月注销该等账户；公司之子公司存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403978515954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已于2022年10月注销该账户；公司之子公司存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355878824491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已于2022年5月注销该账户；公司之子公司存放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3315011087410000068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已于2023年8月注销该账户；公司之子公司存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366278868224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已于2023年8月注销该账户；公司之分公司存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393578502607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已于2023年12月注销该账户；公司之子公司存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361078533186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已于2024年4月注销该账户；公司之子公司存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3740785150606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已于2024年6月注销该账户；公司与公司之分公司存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361078503446和397478512906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已于2024年6月注销该等账户；公司存放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33150110874100000067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已于2024年7月注销该账户；公司存放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3901140229100034994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已于2024年7月注销该账户；公司之分公司存放在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330215600035963300000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已于2025年5月注销该账户；公司与公司之子公司存放在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1100017726000002和1100937679000001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已于2025年6月注销该账户；公司与公司之子公司存放在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2170000100000220712、2170000100000221215和2170000100000221064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已于2025年6月注销该账户；公司存放在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330215600035983910000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已于2025年6月注销该账户；公司存放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1206020119200820065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已于2025年6月注销该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5年上半年，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2025年上半年发生了变更，详见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20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况。

六、本事项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发表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1：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20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65,123.1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7,011.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24,897.2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9,169.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3.3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